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蒋号朋：

本院执行苏莹哲、孙小参与蒋号朋、蒋志男、蒋志男、孙均霞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36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蒋号朋名下所有车牌号为豫 D5710H 大众牌汽车一辆。向你公告送达蒋号朋名下所有车牌号为豫 D5710H 大众牌汽车一辆资产评估报告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：……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25 年 9 月 9 日……评估结论：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6100.00 元（大写肆万陆仟壹佰元整）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（资产评估报告全部内容详见正衡中天华评字（2025）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